

109年度 公務人員保障業務輔導活動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民國109年7月編

目次

壹、撤銷案例	1
一、考績事件與懲處事件	1
(一)調職人員獎懲令之核布	1
(二)非屬本機關人員，無從參與本機關組設之考績委員會	2
(三)關於考績委員會委員之組成(1)	3
(三)關於考績委員會委員之組成(2)	4
(三)關於考績委員會委員之組成(3)	5
(三)關於考績委員會委員之組成(4)	6
(三)關於考績委員會委員之組成(5)	7
(四)考績委員會主席於決議之初參與投票	8
(五)非本職單位主管或直屬長官所為之評擬(1)	9
(五)非本職單位主管或直屬長官所為之評擬(2)	10
(六)考績委員未自行迴避	11
(七)機關長官未依規定退回復議	12
(八)年終考績評擬所依據之事實認定有誤(1)	13
(八)年終考績評擬所依據之事實認定有誤(2)	14
(八)年終考績評擬所依據之事實認定有誤(3)	15
(八)年終考績評擬所依據之事實認定有誤(4)	16
(九)辦理年終考績僅著重其任職本機關之表現(1)	18
(九)辦理年終考績僅著重其任職本機關之表現(2)	19
(十)記過或申誡之行為，懲處權之行使期間	21
(十一)類型相同違失情事應整體評價	23
(十二)懲處令未載明懲處法令或懲處額度標準之具體條款	24

(十三)懲處令所載之法令依據有誤.....	25
(十四)懲處事實未經詳實調查(1).....	26
(十四)懲處事實未經詳實調查(2).....	27
(十四)懲處事實未經詳實調查(3).....	28
二、調任事件.....	29
(十五)調任所據之基礎事實未明.....	29
三、加班費事件.....	30
(十六)未覈實查認值班日有無受命執行本職職務.....	30
四、退休金事件.....	31
(十七)申請恢復發放月退休金之權利.....	31
五、因公涉訟輔助事件.....	33
(十八)認定事實尚有未明.....	33
六、追繳加給事件.....	34
(十九)行使撤銷權逾2年除斥期間.....	34
貳、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公務人員保障法復審救濟範圍之變革說明(僅供參考).....	35
參、附錄.....	38
一、保障法規重要函釋.....	38
(一)本會108年5月28日公地保字第1080006288號函.....	38
(二)本會108年9月19日公保字第1080010081號函.....	39
(三)本會109年3月20日公地保字第1090002673號函.....	41
(四)本會109年4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90003433號函.....	43
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台.....	45

壹、撤銷案例

一、考績事件與懲處事件

(一)調職人員獎懲令之核布

【109公申決字第000048號解析】

- (1) 甲原係 A 機關視察，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調任 B 機關專員。A 機關審認甲擔任該機關視察期間有業務疏失，爰以 107 年 11 月 29 日函予其書面告誡。甲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
- (2)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又銓敘部 92 年 1 月 6 日部銓三字第 0922208902 號書函略以：「……如調職人員之獎懲令在調任新職前已核定者，由原服務機關發布，如在調職後始核定者，原服務機關僅具獎懲建議權責……。」是公務人員調任他機關職務後，原服務機關就其於服務期間之行為，僅具獎懲建議權責，不得對其逕行發布獎懲令。
- (3) 甲已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由 A 機關調任 B 機關服務，A 機關 107 年 11 月 29 日函核予其書面告誡，於法即有未合。

(二)非屬本機關人員，無從參與本機關組設之考績委員會

【108公審決字第000293號解析】

- (1) A機關將非屬本機關人員，列為候選人員參與票選委員之票選。
- (2) 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23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同條第6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復按銓敘部102年1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23682056號書函及106年6月7日部法二字第1064233721號部長信箱意旨，公立幼兒園非屬鄉公所之內部單位，其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即非屬鄉公所之本機關人員，自無從參與鄉公所組設之考績委員會。
- (3) A機關將非屬本機關人員之幼兒園園長、保育員，列為候選人員參與票選委員之票選，且當選為票選考績委員，核已違反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上開銓敘部函釋之意旨，A機關108年考績委員會之組織既於法未合，其評定之年終考績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關於考績委員會委員之組成(1)

【108公審決字第000218號解析】

- (1) 甲係 A 機關護士，其因不服 A 機關核布其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復審。
- (2) 經查 A 機關 107 年下半年至 108 年上半年第 7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置委員 22 人，其中指定委員 10 人、當然委員 1 人、票選委員 11 人。該機關辦理考績委員票選委員選舉作業結果，票選委員最後名額有 2 人同票，該機關卻誤以男性委員比例不足，直接由得票數相同之 2 人中，優先正取男性為票選委員，並簽經該機關首長同意。惟按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7 項規定，固未明定票選委員同票數之處理方式，核其意旨，仍應無悖於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之要求，例如應由同票數者進行第二次投票或由抽籤方式產生，更不得以性別對票選委員之當選資格予以限制。本件 A 機關考績委員會組成於法未合，其對甲 107 年年終考績所為之評定結果，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核應依組織規程規定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後，重為考績評定。

(三)關於考績委員會委員之組成(2)

【108公申決字第000335號解析】

- (1) 甲係 A 機關簡派工程司，其因不服 A 機關核布其 107 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
- (2) 查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又按銓敘部 87 年 11 月 2 日台法二字第 1690557 號書函釋以，考績委員會職掌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案件之核議，均關係公務人員權益甚鉅，不宜由其職務代理人或委請他人代表出席；及該部 97 年 7 月 11 日部管一字第 0972958272 號電子郵件意旨，機關人事主管退休之職務出缺期間，其代理人仍不宜擔任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惟於考績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可以業務承辦人員身分列席；並經該部 108 年 10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1084862264 號函重申上開意旨。據此，各機關如遇人事主管人員出缺，尚不得以該主管職務之代理人員擔任考績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3) A 機關因人事室主任出缺，以該室代理主任擔任考績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其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未合，由該考績委員會作成之考績初核即有瑕疵。

(三)關於考績委員會委員之組成(3)

【108公申決字第000158號解析】

- (1)甲係 A 機關社會工作人員。A 機關審認甲承辦案件未依規定向主管長官陳報並辦理善後，懈怠職務，有違工作紀律，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甲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
- (2) 茲按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及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46 號函釋：「……(二)為期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得以順利組設及運作，並維護其民主性及代表性，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上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以達成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惟 A 機關為達成 107 年度考績會組成中任一性別委員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要求，將得票數 2 票之女性候選人，列為正取；而得票數 3 票之男性候選人，列為備取，係以性別對票選委員之當選資格予以限制，而未以圈選指定委員之方式，以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之情形，該處所組成之考績會，難謂合於上開考績法規及銓敘部函釋意旨，經該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通過之本件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關於考績委員會委員之組成(4)

【108公申決字第000286號解析】

- (1) 甲係 A 機關警員，其因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出國，未依規定申請許可，經 A 機關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甲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
- (2) 經查本件係經 A 機關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確認通過之懲處案，惟該機關 108 年考績委員中票選委員選舉結果一覽表各候選人欄位，除顯示候選人姓名及其得票數外，並顯示所獲票數每一投票者之姓名，該次票選委員選舉方式違反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7 項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應採無記名投票之規定。據此，A 機關 108 年度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未合，經該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確認通過之懲處案，即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核有重行辦理之必要。

(三)關於考績委員會委員之組成(5)

【109公申決字第000018號解析】

- (1) 甲係 A 警局 B 分局警員，A 警局以其任職 B 分局期間，言行失檢，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並交由 B 分局依權責核發懲處令。甲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
- (2) 經查本件係經 A 警局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確認通過之懲處案，惟該局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未給予其中 14 名仍在職之受考人投票權，該次票選委員選舉方式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7 項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應給予全體受考人選舉權（含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普通投票之方式，A 警局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
- (3) A 警局 108 年度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既有未合，經該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確認通過之本件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考績委員會主席於決議之初參與投票

【108公申決字第000349號解析】

- (1) 按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是考績委員會之召開，須符合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而主席僅在表決結果係可否均未達半數始得加入投票。主席如於決議之初即參與投票，核與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該決議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機關據以發布之獎懲即應予撤銷。
- (2) 甲係 A 機關科長，A 機關審認甲辦理業務核有疏失，爰提經該機關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經查 A 機關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依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所載，出席委員連同主席共 13 人，已過半數出席，該機關考績委員會主席於考績委員會議，核議系爭懲處案決議之初即參與投票。是 A 機關考績委員會辦理系爭懲處案，核與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而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五)非本職單位主管或直屬長官所為之評擬(1)

【108公審決字第000183號解析】

- (1) 甲係A機關管理員，其因不服A機關核布其10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復審。
- (2) 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銓敘部91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269號書函釋示略以：「……一般人員因機關內部人力調整工作指派，其職務並未異動……其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仍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另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奉派所支援之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據此，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由本職單位主管人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評擬成績，始為適法。
- (3) 甲107年年終考績，係由其所支援之總務科科長評擬，而非由其本職單位主管之戒護科科長評擬，核與前揭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銓敘部書函釋示不合。是A機關辦理甲107年年終考績作業，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五)非本職單位主管或直屬長官所為之評擬(2)

【108公申決字第000091號解析】

- (1) 甲係A機關民政課里幹事。其因不服A鎮公所核布其10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
- (2) 經查甲係A機關民政課里幹事，自105年起即在該機關農業課服務，其本職單位仍為A機關民政課。是其年終考績評擬之程序，依考績法及銓敘部91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269號書函意旨，應由其本職單位主管，即A機關民政課課長，參酌被支援機關單位主管對其平時成績考核之意見，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對甲全年之整體表現予以綜合評擬。
- (3) 惟查甲107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考評欄，並非由其本職單位主管評擬，而係由A機關農業課課長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該機關107年12月14日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初核，代理鎮長覆核，均維持79分。茲以農業課課長並非甲之本職單位主管，自無辦理其考績評擬之權限。是A機關辦理甲107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核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及銓敘部91年10月29日函意旨有違，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六)考績委員未自行迴避

【108公申決字第000186號解析】

- (1) 甲係A學校總務處組長，其因不服該校核布其10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
- (2) 按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開會時對涉及自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如有違反上開規定，則該次考績委員會之進行方式，不符合法定程序。
- (3) A學校考績委員會委員人數計7人，其中票選委員2人亦為受考人，該校考績委員會初核107年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以投票方式，決定考列4名乙等人選，其中得票最高者為7票，投票數合計為28票，該校考績委員會所採票選乙等人選之方式，造成同為受考人之票選委員無從迴避對於自身107年年終考績審議之意思表示。茲以A學校辦理107年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績委員會議之進行方式，未符合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之規定。據此，A學校對甲所為10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決定，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核有重行辦理之必要。

(七)機關長官未依規定退回復議

【108公申決字第000350號解析】

- (1) 甲係 A 警局 B 分局轄下派出所警員，A 警局審認甲在其服務之警察勤務區，遭上級單位查獲職業性大賭場案，取締不力，交由 B 分局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甲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
- (2) 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機關長官對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有意見時，得簽註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又依銓敘部 88 年 9 月 2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96148 號函及 93 年 9 月 15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70781 號函釋意旨，機關長官不同意考績委員會對平時考核獎懲核議之結果，退回復議時，不宜加註懲處額度，以免影響考績委員會之決議。
- (3) 惟查本件懲處案係經 A 警局 108 年 7 月 25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認，符合得減輕事由，懲處基準原為記過一次，建議減輕為申誡二次，決議依人事室審查意見通過；會議紀錄經 A 警局人事室同年月日簽陳該局局長覆核時，局長不同意該局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惟 A 警局未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將系爭懲處案提請考績委員會復議，即逕依局長之批示，交由 B 分局核布甲記過一次之懲處，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八)年終考績評擬所依據之事實認定有誤(1)

【108公申決字第000377號解析】

- (1) 甲係A學校護理師，其因不服A學校核布其10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
- (2) 按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 13 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再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據此，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以作為主管人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時，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之依據。
- (3) 經查卷附甲之107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有嘉獎4次，惟依甲檢附其107年獎勵令影本，獎勵紀錄累計為嘉獎7次，及甲之職員獎懲明細表，亦載明其107年之獎懲紀錄為嘉獎7次。是A學校辦理甲107年年終考績依據之獎勵次數，即有錯誤，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八)年終考績評擬所依據之事實認定有誤(2)

【108公申決字第000135號解析】

- (1) 甲係 A 學校教務處教學組幹事。其因不服 A 學校核布其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
- (2) 茲依銓敘部 93 年 11 月 26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30317 號書函及 102 年 11 月 12 日部銓三字第 1023714486 號書函，有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查甲 107 年受有記功 2 次之獎勵，固係由其前任職機關所核布，惟獎勵令既發布於 107 年度，依銓敘部上開函釋意旨，即應列入 107 年度考績予以考量。本件甲之考績表既漏列記功 2 次之獎勵，主管人員評擬時自無從為考量，考績委員會初核亦未見有加以審酌，其事實認定即有錯誤，且該項錯誤，尚非屬違反程序而得為補正之事項，本件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八) 年終考績評擬所依據之事實認定有誤(3)

【108公審決字第000467號解析】

- (1) 甲係 A 機關副廠長，其因不服 A 機關核布其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復審。
- (2) 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4 項、第 6 項規定，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與生理假之事、病假日數，並不得將依前揭規定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日數，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
- (3) 甲 107 年之請假資料，其於 107 年有請事假 2 日、病假 4.2 日、生理假 7.4 日及家庭照顧假 7 日。茲依公務人員考績表填寫說明二、記載，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記載之事假、病假日數，應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將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予以扣除，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於考績表加註請假日數。惟查甲之考績表記載事假、病假日數，與其全年度事假及病假日數不符，且未扣除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日數，已與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4 項規定未合。復未於考績表適當欄位記載足資辨別之文字，以示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均未列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則甲之上級長官及機關首長考核時，有無以甲所請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日數作為評定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而有違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6 項規定，尚非無疑。是 A 機關對甲 107 年年終考績所為評定，難謂於法無違，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八) 年終考績評擬所依據之事實認定有誤(4)

【108公申決字第000345號解析】

- (1) 甲係 A 市政府警察局 B 分局轄下派出所警員。其因不服 B 分局核布其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
- (2) 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次按銓敘部 108 年 10 月 31 日部法二字第 1084862959 號書函釋示：「……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於 12 月經單位主管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後，至當年 12 月 31 日期間，倘該員有新增之獎懲或差假紀錄，……仍應作為其當年度考績評定分數之依據，是應由人事人員修正其考績表所列獎懲或差假紀錄後，請單位主管重行評擬，如重行評擬結果未變更等次，或雖變更等次惟經人事單位確認不連動影響其他受考人考績等次，得僅就該員之考績再進行初核及覆核程序；反之，重行評擬結果如變更等次，且可能連動影響其他受考人考績等次，則應就機關全體受考人考績重新進行評擬、初核及覆核之程序。」是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又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於 12 月經機關長官考評後，至當年 12 月 31 日期間，如有新增之獎懲

紀錄，仍應作為其當年度考績評定分數之依據。

- (3) 甲107年年終考績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後至當年12月31日止，仍有新增之獎懲紀錄未列入該年度考績評定分數之依據。是B分局對甲107年年終考績所為之評定，於法即有違誤，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九)辦理年終考績僅著重其任職本機關之表現(1)

【108公申決字第000073號解析】

- (1) 甲原係A機關警員，於105年10月24日調任B機關警員，其不服B機關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
- (2) 按考績法第2條、第3條、第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自其他機關調任現職服務機關，現職服務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仍應就公務人員全年任職期間表現，本於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作準確客觀之考核，評定成績。
- (3) B機關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據甲第一層主管乙所述，渠當年係於對甲僅一個月餘之觀察狀況下而評議。是B機關辦理甲之年終考績僅著重其任職該機關後之工作表現，未確實審酌甲1月至10月任職A機關期間之工作表現。B機關就甲105年年終考績之評定，難謂已確實審視其105年全年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予以綜合考量，核有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且與考績法第2條所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未符，自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九)辦理年終考績僅著重其任職本機關之表現(2)

【108公申決字第000185號解析】

- (1) 甲係 A 機關專門委員，經 A 機關同意借調至 B 機關服務，並自 107 年 6 月 28 日起借調擔任 B 機關組長。其因不服 A 機關核布其 107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
- (2) 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 13 條規定，及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9 點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借調機關應辦理借調人員之平時考核，並於年終或借調期滿時，送本職機關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如本職機關漏未審酌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各項表現，所為之考績評定即有瑕疵。
- (3) A 機關於評擬甲 107 年年終考績時，僅依據其 107 年 1 月至 4 月，及 B 機關備置之 107 年 6 月 28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等 2 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並以 B 機關未主動移送甲 107 年 9 月至 12 月之考核或其他具體功過資料，故無甲於 107 年 9 月至 12 月間具體功過事蹟可供考評參據。惟查 B 機關除上開平時考核紀錄表外，另備置甲借調擔任該機關組長期間之 107 年度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明包括甲 107 年 9 月至 12 月之重大優劣事實，並加註評語、予以綜合評分，且經該機關首長核定簽章後，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派員親送 A 機關人事室收執，以供辦理年終考績之參考。是 A 機關就甲 107 年年終考績之評定，

難謂已確實審視其 107 年全年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核有部分事實漏未斟酌，且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 條所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未符，自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十)記過或申誡之行為，懲處權之行使期間

【109公申決字第000129號解析】

- (1) 甲係A機關技士，於106年4月5日調任B機關課員。B機關審認甲任A機關技士期間，因承辦業務疏失，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甲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
- (2) 按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09183 號令：「一、……配合公懲法於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 3 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775 號令：「一、……各機關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記 1 大過、記過或申誡處分，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 5 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有權辦理公務人員懲處之機關知悉之日。二、有關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違失行為發生在新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據此，機關長官基於監督權之行使，擬對屬員為記過懲處，若距其違失行為終了之日，或其應

受懲處之違失行為係不作為者，於服務機關知悉之日已逾 5 年者，即不予追究。但如違失行為發生在 109 年 6 月 18 日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

(3) 本件依銓敘部前揭 109 年 6 月 18 日令釋規定，違失行為發生在該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是行為人違失行為發生於上開令釋發布前，其屬記過之行為，依 106 年 3 月 27 日令釋規定，自應受懲處行為終了之日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其懲處權已逾 3 年者，即不予追究，最有利於受考人。

(4) 甲於 96 年 5 月 30 日受理系爭案件，因審核未盡周延，致其 96 年 6 月 7 日製發之指示圖有漏(誤)載資料之違失行為，係屬作為義務之違反，於甲 96 年 6 月 7 日製發該指示圖時即告終了。是本件懲處權行使期間，應自 96 年 6 月 7 日開始起算，B 機關遲至 108 年 12 月 25 日始依 A 機關建議，以系爭懲處令核予甲記過一次之懲處，顯已逾 3 年懲處權行使期間，即不應予維持。

(十一)類型相同違失情事應整體評價

【108公申決字第000136號解析】

- (1) 甲原係A警局警備隊警員。A警局以107年7月27日令，審認甲於107年6月15日、同年7月18日21時至翌日1時擔服該機關守望勤務，未依規定執勤，坐於守望崗內把玩手机、觀看影片，違反規定，分別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
- (2) 經查A警局於發布系爭懲處令前，已知悉甲先於107年6月15日23時20分許，擔服守望勤務時，有坐於守望崗內把玩手机之違反勤務規定行為，復於同年7月18日23時22分許，擔服守望勤務時，有坐於守望崗內使用手機觀看影片之違反勤務規定行為，則該機關自應就甲上開類型相同之違失情事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惟該機關卻逕以系爭107年7月27日令，各核予甲申誡一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

(十二)懲處令未載明懲處法令或懲處額度標準之具體條款

【108公申決字第000007號解析】

- (1) 甲係A機關主任，A機關審認甲經通知出席會議後，無故未出席，爰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懲處。甲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
- (2) 茲因公務員服務法係規範公務員之服務義務，尚非對公務員為獎懲之依據，是A機關懲處令所載法令依據為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未適用該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等相關懲處規定，僅說明再甲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所定服務義務之行為，未舉列懲處標準及要件，致無法判斷甲是否該當系爭懲處，亦使甲無從採取適當之攻擊防禦方法，難謂無瑕疵。
- (3) 另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A機關對於甲所為之申訴函復，未詳備理由，僅敘明經該機關考績委員會決議，維持原懲處，使甲無從知悉遭懲處之理由事證及標準並為答辯，該機關所為申訴函復亦難謂符合上開保障法之規定。

(十三)懲處令所載之法令依據有誤

【108公申決字第000047號解析】

- (1) 甲原係 A 機關股長，A 機關審認甲辦理該局採購案，未積極掌控作業時效，致影響該局機關形象及聲譽，依 B 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
- (2) 查 A 機關係 B 市政府所屬機關，該府業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訂有 B 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為該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辦理之標準，其適用對象及於 A 機關所屬人員。次查 B 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係規範該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獎懲案件之處理原則、權責劃分、作業注意事項及準用對象等，尚非對於公務人員為獎懲之依據。茲以系爭懲處令所載法令依據為 B 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未適用上開獎懲標準表相關懲處規定，亦未載明懲處標準及要件，致無法判斷甲是否該當系爭懲處，且 A 機關申訴函復仍未釐清，已影響甲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A 機關核予甲申誡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十四)懲處事實未經詳實調查(1)

【108公申決字第000074號解析】

- (1) 甲原係A機關里幹事，A機關審認甲前於支援該機關建設課服務期間，會辦公文無故逾期、於會簽意見不實指陳直屬長官持有逾期公文，分別核予其申誡二次、申誡一次之懲處。甲均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
- (2) 惟查A機關政風室所會辦之公文係由建設課乙課長於107年1月25日18時許收會，乙課長於收會該會辦公文後，並未循例簽註意見指派受會人員，該會辦公文亦無相關傳遞紀錄，則乙課長於收會該會辦公文後，後續是否確有指示該公文由甲收會？甲是否確於107年1月29日至同年2月2日間受會該會辦公文？且會辦已逾時效，亦未有查催之相關資料，何以認定甲會辦公文無故逾期？均有未明。另依甲簽註意見，並未指明乙課長於收受該會辦公文後有積壓公文之情事，縱甲確有指控乙課長延宕或持有逾期公文之意，上情是否確屬不實之指控，而與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品位義務有違，亦有探究之餘地。A機關逕認甲延宕公文及不實指控直屬長官持有逾期公文，分別核予其申誡二次及申誡一次之懲處，均嫌率斷，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

(十四)懲處事實未經詳實調查(2)

【108公申決字第000093號解析】

- (1) 甲係 A 機關社會工作師，A 機關審認甲 106 年 11 月 21 日至同年 12 月 20 日公文連續逾期，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甲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
- (2) 經查甲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下午至同年 12 月 22 日計連續請假 7.5 日，其請假期間多係因身體不適而就醫。另甲除於請假前收文且已逾限辦日期公文計有 7 件外，其餘公文屬請假前已收文，於請假期間逾限辦日期者，其是否有辦理可能，或得交代職務代理人辦理；屬請假期間始分文予甲，並於請假期間逾限辦日期者，得否歸咎於甲；屬請假期間始分文予甲，並於銷假上班後逾限辦日期者，甲是否有足夠時間清理累積公文，均待查明斟酌。是以，甲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至同年 12 月 20 日逾期 202 件公文，得否全部歸責甲，尚非無疑。A 機關未考量甲請假期間辦理公文之可能性，僅以該段期間公文連續逾期作為懲處事由，自嫌率斷，核應查明可歸責於甲逾期公文之數量及原因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十四)懲處事實未經詳實調查(3)

【108公申決字第000283號解析】

- (1) 甲原係 A 警局 B 分局轄下派出所警員。B 分局審認甲偵辦機車竊盜案件，未依規定處理，違反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甲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
- (2) 經查甲於 106 年間偵辦機車竊盜事件，經嫌犯向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供稱，其係受甲教唆偷竊機車，製造假績效。案經檢察官訊問後，以甲涉偽造文書罪嫌並諭知交保。次查 B 分局再申訴答復檢附資料及到會陳述意見，均僅說明甲經檢察官搜索、訊問及交保等情事，對於其違失行為發生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其情節，尚不清楚，亦無其他佐證資料可供審酌。是 B 分局逕以甲所涉刑事案件遭檢察官搜索、訊問及交保之事實，即認定其偵辦機車竊盜案件，未依規定處理，尚嫌速斷，核有查明後重新斟酌之必要。

二、調任事件

(十五) 調任所據之基礎事實未明

【108公申決字第000336號解析】

- (1) 甲原係 A 警局 B 分局轄下派出所警員，經 B 分局以 108 年 5 月 17 日號令，將其調任該分局警備隊同官等、官階、陞遷序列警員。甲不服，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
- (2) 經查甲於 106 年間偵辦機車竊盜事件，經嫌犯向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供稱，其係受甲教唆偷竊機車，製造假績效。案經檢察官訊問後，以甲涉偽造文書罪嫌並諭知交保。A 警局爰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並函請 B 分局依權責發布；B 分局並以系爭 108 年 5 月 17 日令，調派甲至該分局警備隊服務。
- (3) 次查甲不服 B 分局所為記過一次之懲處，另案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通知 A 警局及 B 分局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議陳述意見後，仍無法釐清甲違失行為發生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其情節，業經本會決定撤銷，並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本件 B 分局將甲調任現職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該基礎事實既尚有未明，則 B 分局 108 年 5 月 17 日令對甲所為之調任，核亦有查明後重新審酌之必要。

三、加班費事件

(十六) 未覈實查認值班日有無受命執行本職職務

【108公審決字第000375號解析】

- (1) 甲係 A 機關法警。其於 108 年 6 月 9 日至同年月 15 日止，分別擔服平日、假日值班勤務，並分別於同年月 10 日及 17 日簽請 A 機關核發加班費及值班費。經 A 機關長官以法警值班既已協商，先行辦理，俟上級編足人力及經費後再予以改善為由，否准所請，甲不服，提起復審。
- (2) 按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即屬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相當之補償；又加班與值班雖屬不同概念，惟值班期間如有處理本職業務，非不得認為加班。又行政程序法對於行政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係採職權調查主義，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概括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據以作成行政決定。
- (3) 茲因 A 機關顯未依保障法第 23 條之意旨，依甲之申請善盡職權調查責任，以審視渠等於系爭期間之工作性質、內容及起迄期間，俾究明加班時數多寡，並依相關法令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難謂覈實查認甲於所執值班日有無受命執行法警職務，即否准渠等間加班費之申請，難謂無瑕疵，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四、退休金事件

(十七) 申請恢復發放月退休金之權利

【108公審決字第000487號解析】

- (1) 甲原係 A 鄉民代表會組員，於 100 年 8 月 15 日自願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甲因任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3 個月，褫奪公權 4 年確定。銓敘部機關通知 B 機關甲自退休生效日起扣減月退休金等退撫給與 50% 之比率後發給，並於入監服刑期間、褫奪公權期間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利息。B 機關依銓敘部通知函請甲繳回溢領之退撫給與。嗣甲於 108 年 8 月 2 日假釋出獄，向 B 機關申請恢復發放月退休金，該機關函復以甲須繳回上開溢領款項，始得恢復辦理發放作業。甲不服，提起復審。
- (2) 依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係規範退休公務人員支領定期給付溢領或誤領之情形，其屆期而不繳還者，B 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並得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惟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仍應按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尚不得以其未繳回溢領之退撫給與，不予恢復發放其月退休金。是甲於假釋後申請繼續發給月退休金，B 機關自應依

規定審查其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原因消滅與否，決定是否恢復發給，尚不得以其未繳回溢領款項為由，拒絕恢復發放月退休金。本件 B 機關拒絕甲恢復發放新制月退休金之申請，於法即有違誤，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五、因公涉訟輔助事件

(十八)認定事實尚有未明

【109公審決字第000034號解析】

- (1) 甲係 A 鄉公所課長。其因分別於 100 年 5 月及同年 7 月領取清潔隊請購之工作鞋、雨衣及工作服，涉嫌違反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地方法院 108 年 6 月 26 日判決無罪確定。甲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向 A 鄉公所申請第一審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該公所否准所請。甲不服，提起復審。
- (2) 按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而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尚無必然關係。本件 A 鄉公所鄉長依法有權限指派清潔隊督導人員，甲如係依長官合法有效之命令執行職務，即應認其係依法執行職務而涉訟，且前開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亦已審認，甲之職務內容與清潔隊相關，並經鄉長指派為清潔隊督導人員及有從事督導工作之事實。
- (3) 本件 A 鄉公所答辯及補充答辯之說明不惟前後矛盾，且與判決所認有所差異，究竟前鄉長是否指派甲督導清潔隊業務及甲有無執行督導工作等情事，該公所之認定顯尚有未明。據上，A 鄉公所認定甲非依法執行職務而涉訟，否准甲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尚嫌速斷，不無重行斟酌之處。

六、追繳加給事件

(十九)行使撤銷權逾 2 年除斥期間

【108公審決字第000294號解析】

- (1) A 警局 B 分局以 106 年 12 月 5 日書函，請甲繳回自 9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2 年 10 月 1 日(以下稱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計新臺幣 7 萬 4,485 元，因寄送地址記載有誤，致甲未收到該書函；嗣 B 分局以上開 106 年 12 月 5 日書函未記載行政救濟途徑之教示文字為由，再以 107 年 8 月 23 日書函撤銷上開 106 年 12 月 5 日書函，並請甲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地域加給，應繳回金額同為 7 萬 4,485 元，亦因寄送地址記載有誤，致甲未收到該書函。B 分局爰再以 108 年 5 月 20 日函，檢送上開 2 書函，通知甲於文到 30 日內繳納完畢，並於同年月 22 日送達甲。甲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
- (2) B 分局自 105 年 8 月 8 日已確實知悉該分局於系爭期間按地域加給表發給甲地域加給係屬錯誤，則該分局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行使撤銷權，其除斥期間應自 105 年 8 月 8 日起算。然 B 分局前開 106 年 12 月 5 日書函及 107 年 8 月 23 日書函均係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始送達甲，距該分局 105 年 8 月 8 日知有撤銷原因時起算，均已逾行使撤銷權之 2 年除斥期間。據上，B 分局上開 107 年 8 月 23 日書函，撤銷原核發地域加給之處分於法即有違誤，從而該書函一併命甲返還系爭期間所溢領地域加給之處分，亦失所據，均應予撤銷。

貳、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公務人員保障法復審救濟範圍之變革說明(僅供參考)

一、緣起

- (一)本會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85 年 10 月 16 日制定公布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並明定復審、再復審、申訴、再申訴之救濟程序。嗣本會為應 89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新制，於 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保障法，除取消再復審，並將復審改由本會統一受理，於本法明定復審程序，不再準用訴願法之規定外，且於第 77 條明定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須致影響其權益，始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建構現今「復審」與「申訴、再申訴」二元化之救濟管道。
- (二)本會歷來對得提起復審救濟之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行政處分範圍，除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所定義之行政處分外，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187 號解釋以降，至釋字第 483 號解釋間，與公務人員救濟權益相關之司法院解釋脈絡，認以具有「改變公務人員之身分或對公務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重大影響之人事行政行為，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者」(以下稱現行判斷標準)為限。至於申訴、再申訴部分，所稱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則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非屬得依復審程序救濟之事項為範圍。上開二元救濟管道之最大區別在於，依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對復審決定如有不服，得據以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惟因第 84 條申訴、再申訴程序並未準用第 72 條規定，實務上均認為再申訴決定乃終局決定，一經作成並送達當事人，

即已確定，並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108年11月29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以下稱本解釋)，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保障法第77條第1項、第78條及第84條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茲因本解釋指明，即便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仍得依其性質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且認定歷次司法解釋所揭櫫之現行判斷標準，係因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之特殊性而為，已然動搖保障制度於復審及申訴、再申訴程序所劃定之界線。

二、復審及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之變革

(一)為妥慎因應本解釋對公務人員權益保障救濟實務之影響，並廣泛徵詢學者專家意見，作為本會政策決定參考，經組成保障業務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諮詢小組，通盤檢討人事行政行為之事件類型，目前多數意見建議宜改列復審範圍者，計有以下7類型：

1. 他機關借調本機關現職人員，占他機關職缺工作。
2. 核定指名商調。
3. 核定請假。
4. 曠職核定/登記。
5.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為之獎懲(如不予敘獎、嘉獎以上

之獎勵及申誡以上之懲處)，及依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作成之口頭警告或書面警告。

6. 年終（另予）考績（成）考列甲等或乙等。

7. 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成）。

又因上開建議對於各機關人事作業，及公務人員救濟實務之影響甚鉅，本會刻正徵詢相關主管機關表示意見中。

(二)另行政法院為因應本解釋，亦陸續依該解釋意旨就相關案件為司法審查，例如申誡事件(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 6 月 24 日 109 年度判字第 350 號判決參照)、註銷原核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事件(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7 月 2 日 108 年訴字第 270 號判決參照)，均已肯認得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

三、結語

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已然動搖保障制度於復審及申訴、再申訴程序所劃定之界線，本會為因應本解釋對公務人員權益保障救濟實務之影響，研議重新調整擴大復審救濟範圍之部分，將俟各主管機關提供回應意見，並參酌行政法院之相關判決，於研議完成後，再正式對外公告並通函全國各機關（構）配合辦理。現時研議階段之各項討論意見，僅供參考，並請密切注意本會所發布之訊息。

參、附錄

一、保障法規重要函釋

(一)本會 108 年 5 月 28 日公地保字第 1080006288 號函

【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依法執行職務途中車禍死亡，遺族或依法律得提起或承受訴訟之人與肇事者間之訴訟，得否申請涉訟輔助之疑義】

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18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及民事訴訟，於訴訟程序終結前死亡，其依法律得提起或承受訴訟之人，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申請涉訟輔助費用。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及刑事訴訟，於訴訟程序終結前死亡，死亡前已延聘律師者，其遺族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申請涉訟輔助費用。……」對公務人員遺族得準用涉訟輔助事項及要件範圍，已有明文。同辦法第19條規定：「下列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三、其他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如係上開規定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仍須有依法執行職務涉及民事或刑事訴訟之事實，且於該訴訟程序終結前死亡，其遺族或依法律得提起或承受訴訟之人，方得比照上開規定申請涉訟輔助費用。若公務人員於涉訟前已死亡，即與涉訟輔助之法定要件未符，其遺族或依法律得提起或承受訴訟之人自不得申請涉訟輔助費用。

(二)本會 108 年 9 月 19 日公保字第 1080010081 號函

【有關學校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可否免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疑義】

按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負責下列事項：一、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二、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三、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公布周知。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八、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九、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次按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再按教育部 105 年 9 月 23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50133469 號函示略以，請學校依職安法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又按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有關其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於安衛辦法已有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安衛辦法之規定，如安衛辦法未有特別規定，則仍適用職安法之規定，本會 106 年 4

月 25 日公保字第 1060004533 號函已有釋示。茲為免疊床架屋，如公立學校已依職安法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得免依安衛辦法設置防護小組，惟仍須辦理安衛辦法所定公務人員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

(三)本會 109 年 3 月 20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02673 號函

【涉訟公務人員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後受行政懲處，且法院之判決書所載內容認其有重大怠惰與疏失，得否發給涉訟輔助費用或裁量輔助金額疑義】

按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次按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迭經本會歷釋在案。

復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係以公務人員依法（令）執行職務為前提，與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而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二者判斷基準不同。況依「刑懲併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準此，公務人員涉訟而獲判無罪，惟有行政責任而受懲處者，得否予以涉訟輔助，服務機關仍應依前揭與依法（令）執行職務相關之函釋意旨，本於權責認定該公務人員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為斷，此業經本會

90年10月17日公保字第9005872號函及92年12月5日公保字第0920008853號函釋在案。又公務人員涉訟行為，如經審認執行職務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者，均認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而不予涉訟輔助，而無再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2項判斷其涉訟是否為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必要。本會106公審決字第0251號、108公審決字第000107號及第000388號復審決定，可為參考，相關決定書可至本會網站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系統下載。

再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應檢據覈實報支，於偵查每一程序、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再審及聲請非常上訴程序，每案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二倍。」對於因公涉訟最高輔助金額之認定標準，已有明文，此亦經本會102年7月4日公保字第1020009484號函釋有案。

(四)本會 109 年 4 月 10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03433 號函

【退休公務人員因原任職期間受聘執行他機關職務而涉訟，其涉訟輔助之認定權責機關疑義】

按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及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19條規定：「下列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三、其他於各級政府機關……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據此，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而涉訟，其涉訟輔助機關之認定，係以其所執行之職務權限歸屬機關為準，如其並非執行本職機關業務而涉訟，自無由其本職機關辦理涉訟輔助問題。迭經本會函歷釋有案。

次按考選部組織法第1條規定：「考選部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宜。」第2條規定：「考選部對於承辦考選行政事務之機關有指示監督之權。」第6條規定：「特種考試司掌理下列事項：一、關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事項。……三、關於主管之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事項。……」復按典試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考試之舉行，應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設典試委員會。」第3條第2項規定：「典試委員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人選，報請考試院院長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由考試院聘用之。」第8條第1項規定：「考試由考選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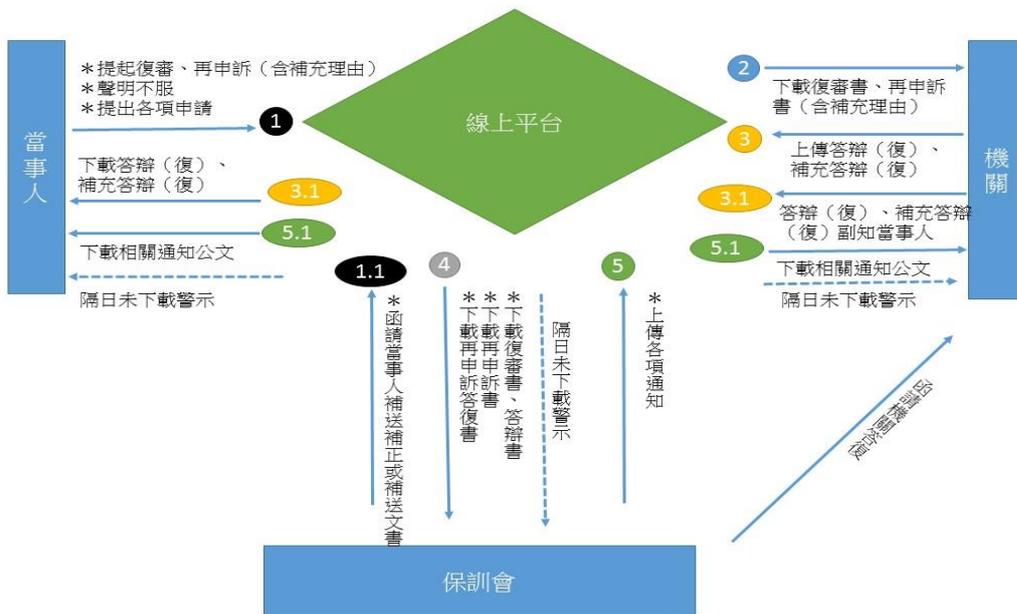
設試務處辦理。考選部辦理考試人員，承部長之命，經辦考試事務；其有關典試事宜，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督。」第9條第1項規定：「典試委員會依照法令及考試院會議之決定，行使其職權。下列事項由典試委員會決議行之：……三、考試成績之審查。……五、錄取或及格標準之決定。……七、錄取或及格人員之榜示。……」第15條第1項規定：「各種考試之……口試……，除由典試委員擔任者外，必要時，得分別遴聘……口試委員……辦理之。」第2項規定：「前項委員聘用程序與典試委員同……。」據上，有關考選行政事宜及典試事項係屬考選部掌理業務，已有明文。

茲依本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係屬特種考試之一種，其典試事項自係由考選部掌理。該考試之口試委員固係由考試院聘用，惟口試委員所執行之評分事項，仍屬考選部所掌理典試事項之一環，且據其評分結果作成錄取與否之行政處分，亦係以考選部之名義所作成。又該考試口試委員之報酬係由考選部支給。此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1月20日108年度國字第14號民事判決可資參據。據此，經考試院聘用擔任國家考試之口試委員，所執行者係為考選部掌理之典試事項，其因口試評分爭議致生民事或刑事訴訟案件而請求因公涉訟輔助，自應由該部本於業務權責，依保障法及涉訟輔助之相關規定而為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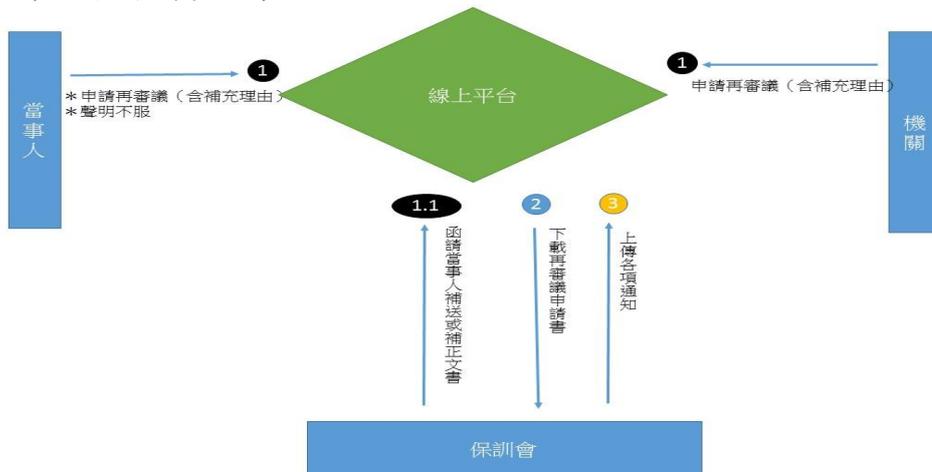
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台

為因應電子化服務之趨勢，本會創行政救濟之首例，建置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台，取代傳統紙本唯一申辦管道，減少保障事件當事人及機關郵寄或親送保障事件書類之時間、費用及人力成本，並使當事人或機關得及時接收本會保障事件之重要通知，大幅提升行政服務品質及效能，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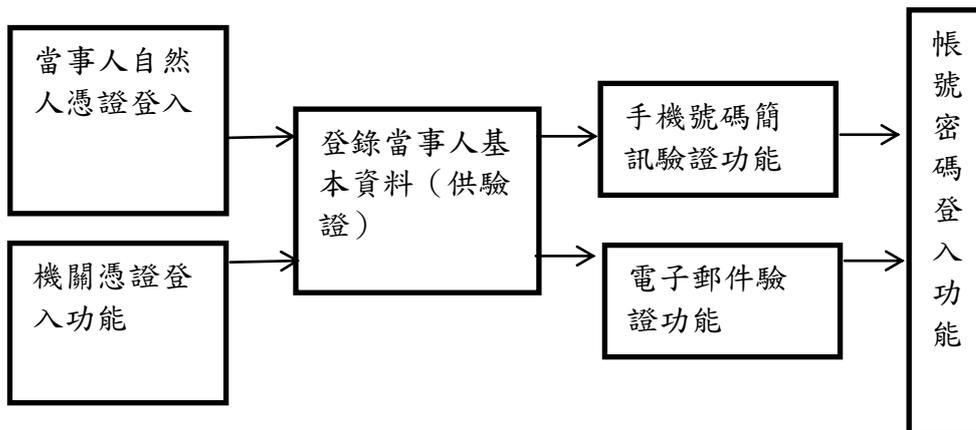
(一) 復審、再申訴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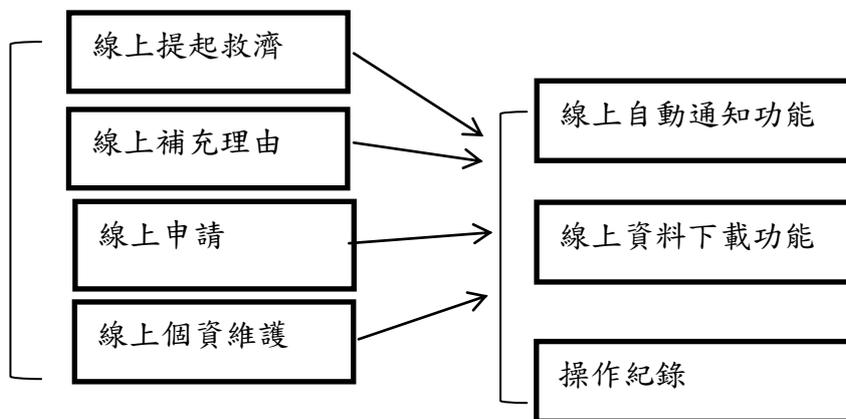
(二) 再審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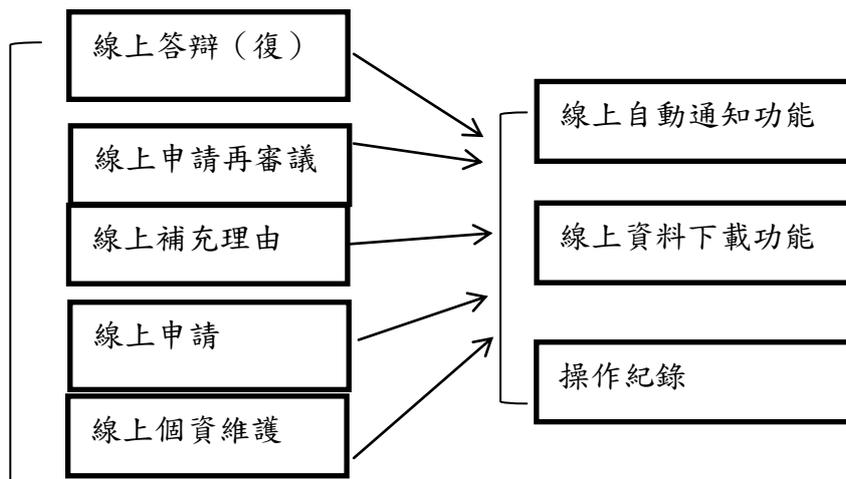
● 當事人及機關認證系統



● 線上作業系統 (當事人端)



● 線上作業系統 (機關端)



- 登錄網址：[\(http://www.csptc.gov.tw/\)](http://www.csptc.gov.tw/) 可下載平台操作手冊

網頁截圖一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認識本會 保障業務 培訓發展業務 培訓評鑑業務 法規及函釋 保訓統計 資訊專區

保障最新消息 培訓最新消息 其他最新消息 新聞稿

109-02-06 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業已新增當事人簡動態操作教學影片，請各機關（構）...

108-11-28 本會為強化保障事件當事人電子化服務，提升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使用率，請各機...

107-06-08 多數當事人欲一起提起復審救濟，尚得共同委任同一代理人進行復審程序

107-01-19 106年7月至12月管理保障事件常見疑難原因分析

106-10-13 考試院106年10月11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

更多

便民服務

培訓業務系統

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

視訊陳述意見使用處所查詢

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

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通知相關規定

更多

影音專區 主題專區

性別平等專區 保障服務專區

行政中立專區 線上報名系統

常見問答 問卷調查系統

109年度薦升簡訓線案例書面寫作介紹

109-04-09

網頁截圖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台

帳號：

密碼：

登入

當事人、代理人註冊 | 機關使用者註冊 忘記密碼

使用本系統之注意事項：

1. 第一次使用本系統，請先以憑證註冊，取得帳號密碼後，使用本系統。
2. 使用憑證前，請先自行安裝「讀卡機之驅動程式」。
3. 當事人、代理人帳號為身分證字號，機關帳號為機關代碼。
4. 忘記密碼時可使用忘記密碼功能，以電子郵件方式取得密碼。

● 歡迎大家多加利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台！

為提高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台使用率，本會 108 年 7 月 29 日公保字第 1081060259 號函，建請各機關（構）為行政處分或申訴函復時，於救濟教示文字後，新增說明

「提起救濟時，請多加利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網址：<http://www.csptc.gov.tw>）申辦保障事件相關救濟程序。」

之文字，請各機關（構）協助配合辦理。